程、圖書
程
清理條例處
3堂 10/21
高欽明主講
7月1日起
據以來登記
雜之土地案
專業培訓
賣實務
10 開課
黃振國主講
售法律稅務
11/12開課
計師等主講
市羅斯福路
號9樓（中
紀念堂站、台
師公會）
取：永然文
6-0809
法律圖書
車位問題集
著 260元
風險法律控
著 240元
售法律實務
著 310元
買賣錯誤
旺根著
記一手教材
著 480元
處分實務與
土地法第34
高欽明編著
版(股)公司
455-0
市羅斯福路
號7樓
3560809
://
9.com.tw
法律網
ank.com.tw
庫之領導品牌
服務 引領群倫
一次到位的跨法院查詢功能 可選擇 ☑法院 ☑民事 ☑刑事 ☑裁定 ☑判決 多種組合查詢
人性化的智慧型查詢介面 查詢結果列表、歷審裁判關聯、相關法條關聯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 日 第 140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賴院長任總統特使祝賀聖克里斯多福國慶 任務圓滿達成
美Paul A. Magnuson法官專題演講
設立地方行政法院評估小組第4次會議
2.3 施俊堯／監聽證據實務見解整理（上）
4 司法機關模範公務員核定 康進忠等27人出列

國際司法交流

賴院長任總統特使祝賀聖克里斯多福國慶 任務圓滿達成

並訪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 與兩國最高法院院長及大法官交流司法議題

【本刊訊】賴院長以總統特使身分，於9月17日率特使團前往位於加勒比海之友邦聖克里斯多福，參加該國獨立25週年慶典，並參加我國與聖國建交25週年慶祝活動；同時於回程中順訪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之最高司法機關，順利完成慶賀及司法交流之任務。

聖克里斯多福原爲英國屬地，於1983年9月19日獨立後，即於同年10月9日與我建交，成爲其第一個邦交國，25年來我國透過基礎建設援助及技術團合作，協助聖國各項發展，聖國則在國際社會堅定支持我國，雙方關係穩定友好。賴院長此次出使，備受聖國禮遇，除於到達及離開該國時接受副總理以軍禮歡迎、歡送，以及訪問期間全程警車前導、安全人員扈隨外，該國總理道格拉斯更單獨設宴款待特使團，並多次於各項慶祝活動公開表示歡迎賴院長率領的特使團到訪，賴院長且先後拜會該國總督、總理，並與尼維斯島總理培里餐敘，廣泛交換意見，完成慶賀及鞏固邦誼之任務。

賴院長於結束聖國訪問行程後，轉往瓜地馬拉及薩爾瓦多訪問，除與瓜地馬拉副總統及薩國之總統職務代理人見面晤談外（兩國總統當時均赴紐約參加聯合國大會），並分別拜會瓜國司法暨最高法院及薩爾瓦多最高法院，接受瓜、薩二國最高法院法院院長及大法官們設宴款待。雙方就兩國之釋憲制度、司法組織、法官養成、公設辯護制度、法學教育等議題，作廣泛之討論。值得一提者，爲確保司法獨立，薩國憲法明文規定該國之司法預算不得低於年度總預算之百分之六，據賈西亞院長告知，哥斯大黎加亦有相類之規定。

賴院長對於出訪期間，院務由謝副院長代理，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廳處長及全體同仁均謹守崗位，各項院務及重要活動諸如釋憲60週年學術研討會等，均能順利進行，表示感謝。

▲賴院長（左八）與薩爾瓦多最高法院院長賈西亞（左七）、我國駐薩大使廖世傑（左二）及薩國最高法院大法官合影留念。



▲賴院長（左七）與瓜地馬拉司法院暨最高法院院長巴斯奎斯（左八）、我國駐瓜國大使孫大成（左二）及瓜國最高法院大法官、我國駐瓜國外館人員合影留念。左一為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瑞斌副廳長。

美Paul A. Magnuson法官專題演講

建議法官訂定審理計畫 管理案件流程 有效運用審判資源

【本刊訊】美國明尼蘇達州聯邦地區法院資深審判長法官Paul A. Magnuson於9月30日假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發表「民事訴訟促進義務及失權效」專題演講並進行座談，現場由中研院法律研究所籌備處黃國昌教授擔任即席翻譯，與會人員包含司法院民事廳吳廳長、臺高院及所屬北區地方法院院長、庭長、法官及轄區律師等。

臺灣高等法院鑑於促進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妥善運用集中審理控管案件進行流程，是有效率節省司法資源及清理積案之辦案技巧，特舉辦本次演講，提供所屬庭長、法官辦理民事訴訟事件之借鏡。臺高院黃院長對於Paul法官不辭辛勞到訪演講，表達衷心歡迎及感謝之意。Paul法官爲美國聯邦地區法院資深法官，並指導無數國家與個人相關司法工作，全心致力於司法倫理訓練及法官之養成。

Paul法官以其成效斐然之實務運作經驗，首先建議法官應訂定審理計畫，建立案件管理系統，控制案件進行流程。於當事人提出訴訟後，立即通知兩造及律師會談討論案件之性質、證據開示之範圍及訴訟和解計畫，明白告知兩造應爲之行爲，確立兩造對於訴訟案件之期待。之後，法官應依職權積極促使兩造在法官或調解委員面前進行協商，鼓勵雙方提出和解條件，尋求兩造均能接受之折衷方案，達成和解。Paul法官進一步指出，裁判先例拘束原則之可預測性，有助於司法獨立及預防民事訴訟之延滯，法官應儘量引用裁判先例作爲相類似案件判斷基礎，讓律師及訴訟當事人均可自裁判書中得知法官判斷之邏輯及論理，使程序更爲簡化及有效率。其次，法官應專司案件之判斷及裁判書製作，其他相關事務應儘量授權受過訓練之法官助理或行政人員處理，使審判資源得以有效運用並減輕法官之工作負荷。最後，如當事人兩造無法達成和解，又怠於爲訴訟行爲，該訴訟顯然欠缺訴因，且與公平正義無關，法官應大膽適時的駁回訴訟，避免因訴訟延滯造成負面影響，損及司法威信。

與會人員提出多項問題，如未於準備程序或一審主張之事項，於言詞辯論或二審時再行主張，其法律效果爲何？法官授權法官助理或其他行政人員處理事務之範圍及其效力？我國判例與美國裁判先例適用上有何異同等；Paul法官一一講解，並舉具體個案說明法律規定、學說見解及實務運作情形，再提出其個人精闢意見。

演講座談會結束前，黃院長再次感謝Paul法官精彩演說，同時籲請辦理民事訴訟之庭長、法官，大膽適用法律，進行各項得以迅速解決紛爭、保障當事人權益之訴訟程序，建立公平正義的司法形象。

研議公法爭議集中行政法院審判

設立地方行政法院評估小組第4次會議

本次討論以選舉罷免事件為中心 下次將討論行政訴訟制度之規劃

【本刊訊】爲檢討現今各類行政爭議事件之審理程序，司法院於9月26日舉辦設置設立地方行政法院（庭）評估專案小組第4次會議，從法制面探討特殊行政訴訟事件回歸公法審判權之制度設計及修法範圍之評估。

本次會議係以選舉罷免事件爲中心，由王和雄大法官主持，邀集中央選舉委員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庭長、臺北地方法院庭長、法官及行政法學者共計7人參與討論。

會議首先就選舉罷免事件之定性予以釐清；其次就選舉罷免事件回歸公法審判權之優、缺點加以探討；接著就選舉罷免事件回歸公法審判權，適用行政訴訟法之相關問題，如選舉無效之訴、罷免無效之訴、當選無效之訴、罷免案通過無效之訴及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之訴訟類型是撤銷之訴？確認之訴？或特殊訴訟？選舉罷免事件是否採訴願前置程序？如採訴願前置程序，其提起、訴願決定期限及行政訴訟期間須否縮短？選舉罷免事件之當事人有無須檢討之處，如當選無效之訴，當選人倘有妨害選舉或賄選時，以選舉委員會爲被告是否適宜？類似情形下，罷免案通過無效之訴或罷免案否決無效之訴，被罷免人或罷免案提議人有妨害選舉或賄選時，以選舉委員會爲被告是否妥當？另選舉罷免事件之救濟程序究應採三級二審制？或採其他規劃方式？例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訴訟，是否宜以地方行政法院（庭）爲第一審，高等行政法院爲第二審？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訴訟，是否宜以高等行政法院爲第一審，最高行政法院爲第二審？此外，針對選舉罷免事件所涉及之修法範圍，如管轄法院、適用之訴訟程序等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應否修訂等，與會者均提出諸多寶貴建議。

下次會議將於10月24日召開，將以行政訴訟制度之規劃爲中心，由最高行政法院彭鳳至院長主持。